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胡翔海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831,336,4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72.1311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2、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30,069,6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72.0212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66,8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1099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66,9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1099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30,069,647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6%；反对股数 1,266,805 股，占出

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反对 1,26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陈玉青律师、宋志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